

证券代码：875058

证券简称：博涛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单兴洲、孙武军、包建东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

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